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盧姿伶
被　　告　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孟寰
被　　告　呂慶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陸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打狗酒業）於民國106 年11月間邀同被告呂孟寰、呂慶世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 年12月8 日起至111 年12月8 日止，約定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905%（目前為年息3%）機動計息。被告打狗酒業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逾期償還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打狗酒業自108 年11月8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2,846,740 元未清償。而被告呂孟寰、呂慶世為本件

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者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 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（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）等為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

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